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安职学生宿舍空调专线铺设项目

甲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河南鑫恒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合同编号：安职-2025-002

发包人（甲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河南鑫恒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持：采购编号为安财磋商采购-2025-7，中城永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9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就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安职学生宿舍空调专线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安职学生宿舍空调专线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如有）：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见《安阳职业技术学院安职学生宿舍空调专线铺设项目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完工。

三、质量标准和保修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对应专业现行的国家(行业)的技术标准、规范且符合相关环保要求,且二年质保期;若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于7日内完成维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人维修,维修费用或损失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625000 元整(大写:陆拾贰万伍仟元整)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固定总价(含税),此价款系包括人工、材料、设备等在内的所有款项,且该价格不因市场因素的变化而变化。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工程签证,工程竣工后据实结算。

五、甲方代表和乙方项目经理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项目经理:高旭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5) 工程量清单;

(6) 施工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与要求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工程施工需达到安阳市扬尘治理“八个百分百”要求;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转包。不得违法分包;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道路、水电、建筑、树木等设施 and 人员的权利。

3. 乙方进场材料和货物符合国家环保及节能要求,必须经甲方认可并签字盖章后才可以进场及施工,所有隐蔽工程拍照且经甲方确认、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以上材料作为竣工资料必备)



八、验收程序和要求

- 1、工程施工结束、乙方负责提供竣工资料 2 套（含竣工图）；具备正常使用并初步验收后，由甲方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验收。
- 2、验收工作组应当由财务、纪检部门、或专家等人员组成。
- 3、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验收工作组出具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息退还。

十、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未履行合同的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未造成损失的，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1%为违约金；

2、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由于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维修，工期不予顺延；

4、由于乙方原因致使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为违约金。

十一、合同签订时间和生效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签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及盖章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十三、仲裁或诉讼

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发包人：安阳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河南鑫恒宇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0500763109012M

地 址：安阳市平原路南段 461 号 地 址：安阳市高新技术产业

集聚区文峰区管委

会园区内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550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沈志伟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372-2833567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安阳弦歌大道支行

账 号： 账号：41001501233052500015

附件 1:



附件 2:

一、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五年；
3. 装修工程为二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二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二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一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视具体情况制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甲方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



他人修理，所产生的费用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由甲方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届满，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